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212号

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秘书处关于 组织企业（机构）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（深圳除外），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国资委，省贸促会，省工商联：

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、亲自提出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展会，是我国着眼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。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22年11月5-10日在上海举办。根据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委会招商工作的要求，我省将组成交易团组织采购商前往采购。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2022年11月5-10日，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市）举办。

二、展会规模及主要内容

第五届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包

括企业商业展、虹桥论坛、国家综合展、专业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等。其中企业商业展规划面积36万平方米，共设食品及农产品、汽车、技术装备、消费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、服务贸易六大展区，设立乳制品、农产品、农作物种业、智慧出行、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、集成电路、数字工业自动化、人工智能、日化消费品、体育用品及赛事、绿色智能家电及家居、时尚服饰及配饰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康复养老、生物医药、创新孵化等专区。

食品及农产品展区包括饮料和酒类，休闲食品、甜食、调味品，乳制品，蔬果和农产品，肉类、水产品和冷冻食品，有机食品，预包装食品，综合食品等；**汽车展区**包括整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电子、汽车配套产品及养护用品、汽车新能源产品及技术、智慧出行、自动驾驶产品及技术、老爷车、智能出行产品及技术、赛车赛事等；**技术装备展区**包括材料加工及成型装备、工业产成品、工程机械、产业机械、工业零部件、工业自动化、数字信息化、半导体集成电路、工业解决方案、能源及能源解决方案、环保设备、绿色技术等；**消费品展区**包括面部护理及彩妆、其他护理及日化用品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家居及家饰设计、服装及配饰、宝石及珠宝、体育用品、体育赛事及电竞等；**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**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养老康复及辅助产品、营养保健食品、健康护理、医疗美容、医疗旅游、医疗技术与服务等；**服务贸易展区**包括生产性服务（金融服务、物流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综合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人力资源服务等）和生活性服务（文化服务、旅游服务、教育服务、娱乐服务、IP授权

服务等)。

三、采购商组织要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及高端装备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汽车、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、食品及农产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,新兴技术、服务外包、创新设计、文化教育、旅游服务以及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、集成电路、公共卫生防疫、康复养老等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、进口贸易企业、各类交易中心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、电子商务企业、供应链企业、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,工业、农业、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的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等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请按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下达给我省交易团的任务目标,做好组织招商工作,并安排1名业务经办同志负责经办此项工作,请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于8月26日前反馈交易团秘书处(前期已报送联系人的分团无需再报)。

(二)请各交易分团预先做好采购商展会期间与参展商的采购摸底工作(参展商信息可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查询),争取每个交易分团都有采购。展会结束,交易团秘书处将向省委常委汇报交易团参会成效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(一)7月-9月30日,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

站报名注册和填报进口采购意向，采购商报名流程参阅专业观众报名指引（详见附件2），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（除深圳外）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；交易团秘书处将每周发布各交易分团招商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9月30日前，各单位结合对外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情况、重大项目签约情况，研提拟举办的展期现场活动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交易团招商任务分解表
2. 专业观众报名指引
3. 各分团联系人电话信息收集表

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秘书处
(代章)

2022年8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彭晓瑜、叶俊南、张杨，电话：020-38819873、38819979、38819883）

抄送：本厅外贸处、市场处、调节处、电商处、投资促进处，省投资促进局
[共印2份]
